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聘任兼任教師準則

91年9月16日草擬
91年9月18日專案小組會議通過
91年10月22日教評會通過
96年6月22日教評會通過
97年6月19日教評會通過
99年6月9日教評會通過
99年6月25日教評會通過
102年5月24日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年6月20日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持教學品質、提升教學水準，特訂本準則。
- 二、兼任教師以聘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為原則。各單位若有特殊原因需要聘任講師級兼任教師，該兼任教師除應具碩士學位外，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至少三年以上與授課科目相關之實務經驗。
 - (二)本校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試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續聘之兼任教師，其最近一學期授課之教學評量平均須為 3.5（含）以上。若擬續聘未達上述條件之教師，於提交校教評會議議決時，用人單位主管須到會說明。
- 四、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 4 小時，但非在他校專任之本校兼任教師如同時教授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，授課不得超過 2 門課程且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。
- 五、兼任教師依本校「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」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」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，得不受前條限制。
- 六、兼任教師遇有選修人數不足而經系、所務會議決議繼續授課者，仍核計其該學期鐘點費，但責成該系、所或學程中心於課程委員會或教評會中，檢討該課程之續開與否或該兼任教師之續聘與否，並作成記錄。
- 七、本準則經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：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：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9 小時兼任師資為計算基準。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，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，另加 80 小時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，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，另加 50 小時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，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，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，另加 40 小時。

（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」第九條第（三）款，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）